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252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中医院大学城医院 核医学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中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GDHL-HP-2020-H005）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大学城医院核医学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内环西路 55 号广东省中医院大学城医院内。项目内容包括：

（一）改扩建门诊楼一层核医学 PET/CT 工作场所，改扩建

区域为 PET/CT 工作场所东北侧原有 SPECT/CT 工作场所（未投入使用）。在改扩建区域新增 1 间 PET/MR 机房、注射室、注射后候诊室等功能用房，在该 PET/MR 机房内安装使用 1 台 PET/MR 用于核素显像诊断，配套使用 5 枚锞-68（均属 V 类放射源）。改扩建后新增放射性核素镓-68 进行 PET/CT 核素显像诊断，新增使用氟-18、碳-11、氮-13、镓-68、铜-64、锞-89 进行 PET/MR 核素显像诊断。改扩建后该核医学工作场所仍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在门诊楼负一层的回旋加速器核素制备场所增加放射性核素氟-18、碳-11 制备量，氮-13、氧-15 制备量，增量后的回旋加速器核素制备场所仍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0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